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以及股份登记，并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及补偿措施**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依此类推。

如因审核要求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根据审核要求就利润补偿期间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间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昇”）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14,600 万元、15,300 万元及 16,100 万元。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承诺实

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应在每一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东昇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江苏东昇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江苏东昇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二）盈利补偿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江苏东昇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应当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 2、补偿方式：

（1）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确认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是否应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2）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若需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股份补偿方式中，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所确认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达36个月，但由于专项审核意见未能出具而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 3、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 （1）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

利润数) ÷ 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江苏东昇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江苏东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江苏东昇100%股权交易价格。

(2)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获得股份数 ÷ 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取得的股份总数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 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3)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 不足部分由该方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 公司对江苏东昇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如江苏东昇100%股权期末减值额 ÷ 江苏东昇100%股权交易作价 > 补偿期间内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因本项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 则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江苏东昇100%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江苏东昇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江苏东昇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累计可以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通过转让

江苏东昇100%股权而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利润补偿期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确认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后，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关于回购该等股份的股东大会，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7、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履行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江苏东昇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二、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889号”《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江苏东昇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	完成率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37.35	12,600.00	537.35	104.2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江苏东昇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	完成率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99.68	14,600.00	5,299.68	136.30%
2015 及 2016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37.03	27,200.00	5,837.03	121.46%

由上表可知，2016 年江苏东昇已经实现了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在本年度无业绩补偿义务。

## 三、中信建投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江苏东昇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137.35 万元，超过了预测金额 12,600 万元；2015 及 2016 年江苏东昇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037.03 万元，超过了累计预测金额 27,200.0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江苏东昇均已经实现了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在本年度无业绩补偿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袁 晨

---

连子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